

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1月18日

發稿單位：中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彰化看守所管理員蕭○○涉嫌侵占職務持有之非公用財物等案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。

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本署）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本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（下稱彰化看守所）管理員蕭○○涉嫌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財物、偽造文書案，蕭○○於民國 105 年春節連假間擔任彰化看守所代理中央台主任期間，辦理新收收容人陳○○入所程序，明知該收容人陳○○實際攜帶款項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258 元現金，竟於收受保管後，侵占其中 5 萬元，為掩飾其犯行，再另行填寫不實之 2,258 元保管金憑證，自行以左手拇指蓋印在保管金憑證，嗣後將現金 2,258 元及保管金憑證交接予不知情之副班主任管理員，用以表示係收容人親自確認金額後蓋印，致使接班之管理員及總務科人員陷於錯誤，製發收據予收容人，經收容人發現金額不符，向彰化看守所反映後，始繳回侵占款項。

全案經本署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偵辦。本案蕭○○犯罪事實明確，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蕭○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及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提起公訴。